

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

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5年4月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(A股)股票，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披露的《华联控股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《华联控股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03、2025-004)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交易日(即2025年4月9日)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、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(即2025年4月9日)前十名

股东持股情况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(股)	持股比例
1	华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	418,670,959	28.21%
2	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	97,215,300	6.55%
3	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南方中证全指 房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	14,999,920	1.01%
4	杭州里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	12,828,773	0.86%
5	冯书通	10,148,089	0.68%
6	柳州瑞恒机电有限责任公司	9,450,000	0.64%
7	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	8,793,082	0.59%
8	肖钢	8,227,800	0.55%
9	李清华	8,190,220	0.55%
10	陈娜平	6,954,100	0.47%

二、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(即2025年4月9日)前十名

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
1	华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	418,670,959	28.26%
2	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	97,215,300	6.56%
3	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－南方中证全指 房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	14,999,920	1.01%
4	杭州里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12,828,773	0.87%
5	冯书通	10,148,089	0.69%
6	柳州瑞恒机电有限责任公司	9,450,000	0.64%
7	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	8,793,082	0.59%
8	肖钢	8,227,800	0.56%
9	李清华	8,190,220	0.55%
10	陈娜平	6,954,100	0.47%

特此公告

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四月十日